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重整計劃執行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7年11月20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慶鋼鐵的重整程序，重慶鋼鐵重整計劃進入執行階段。

2017年11月21日，管理人收到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的關於網絡司法拍賣的情況說明，根據該說明，管理人委託的重慶鋼鐵所有的煉鐵廠、焦化廠、燒結廠機器設備司法拍賣項目，於2017年11月21日成交，買受人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成交價為人民幣390,000萬元；管理人委託的重慶鋼鐵所有的二煉鋼、棒線、型鋼等資產的司法拍賣項目，於2017年11月21日成交，買受人為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交價為人民

幣300,000萬元；管理人委託的重慶鋼鐵所有的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下街28號15F、青羊區金絲街22號6樓1號的房產司法拍賣項目，公告期內無人報名，該項目本次拍賣流拍。

鑒於公司重整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管理人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密切關注並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進展，同時也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本公司亦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及其他要求。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